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关联方持股5%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12个月内，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延后还款。该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目前，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475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54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，无需公司提供

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王翔宇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

身份证号：37072419*****356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关联方王翔宇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借款项之日起12个月。该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关联方王翔宇先生已提供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，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王翔宇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